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第三號

： 學生服藥須知 ；

逕啟者：本校非常重視服藥安全。服藥安全亦有賴家長配合學校一同合作，令本校有效執行派藥程序，請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護士只會派發由香港註冊西醫處方的藥物。本校不會派發成藥、中藥及中成藥；
- 二、藥物必須有醫生處方的藥物標籤，標籤的內容必須包括下列的資料：服藥者姓名（即學生姓名）、藥物名稱、服用份量、服食次數、服食時間、醫生姓名或醫院名稱、地址、醫生處方日期和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- 三、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（長期服用藥物除外）。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，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用；
- 四、營養補充劑均要有政府註冊西醫處方或醫院營養師處方，並請每年將更新之處方交護士；
- 五、交給本校的藥物標籤可為正本或副本，但藥物標籤內容必需清楚；
- 六、由家長送回校的學生，請家長親自將藥物交予班主任或校護，而乘校車回校的學生，請家長通知校車保姆，並知會班主任或校護服藥原因、服藥時間及份量，以便接收藥物及安排服藥時間。藥物請放在手冊密實袋內。

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前回本校辦理為荷。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 24902955 聯絡校護簡／李／蔡／白姑娘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培愛學校校長

**溫振期**

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第三號

- 回條 -

逕覆者：本人知悉 敝子弟

《姓名》

《組別》

學生服藥須知。

此覆

培愛學校校長

學生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

回條請交校護李姑娘